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STDC 13/75/15

電話：2158 5303

致：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沙田區議會通過的動議的回覆

隨函付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新城市廣場服務處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沙田區議會通過分別由勞越洲議員、黃文萱議員、陸梓峯議員、鍾禮謙議員、陳兆陽議員及李志宏議員提出的動議的回覆(附件)，以供參閱。

沙田區議會秘書袁俊傑



連附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勞越洲議員提出的動議

“動議簡稱：譴責警察封鎖新城市廣場內緊急消防通道之動議

動議背景：

於本年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有市民號召五一黃金週消費活動，多區均有不少市民響應出街消費。就本會議員親眼視察及新聞片段可見，當天日間消費活動並無特別，市民亦有佩戴口罩和保持合適防疫距離，整體和平而有序；惟至傍晚，警察假詞有人違反限聚令，突然衝進新城市廣場內，並逐步以防暴隊封鎖整個商場，又以武力恫嚇、驅趕甚至票控在內的顧客，期間造成極大混亂。

在當晚衝突較後階段，警察曾以繩索綁起及封鎖新城市廣場內的消防通道和閘門，致使該消防通道和閘門不能通過。根據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5款<鎖上逃生途徑>：

「任何人 ——

- (a) 如將或安排將任何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或
- (b) 如身為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將該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
而該鎖或其他器件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 ——
- (c) 不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該處所內開啟；或
- (d) 可能會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
該人即屬犯罪。」

明顯地，當天以繩索綁起及封鎖新城市廣場內消防通道和閘門的警員，以及給予其如此命令的指揮官，已經涉嫌干犯了上述《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一旦罪成，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再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動議正文：

本會譴責警察在其於五月一日所挑起的衝突中，以繩索綁起及封鎖新城市廣場內的消防通道和閘門，致使該消防通道和閘門不能通過，涉嫌違反香港法

例第95F1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本會同時敦請消防處立即就此展開調查，並在必要時向律政司提出檢控；亦須重新提醒警察應遵守之相關規例，確保警察日後不復重犯。”

黃文萱議員提出的動議

“動議簡稱：沙田區議會譴責警方藐視區議員職能 並以暴力待之 談何合作？

背景：

根據香港法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第61條(a)(i)，區議會的職能如下，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由此可見，區議員關心所屬行政區內市民福祉，實屬其職務。

5月1日新城市廣場，警察無故闖入商場，造成大量混亂情況。當中有市民單身一人前往商場，卻被超過50名防暴警察包圍，先是被指行為不檢，後被發出限聚令告票。沙田區議員黃文萱表明區議員身份上前了解，卻被粗暴對待，反指「區議員大晒呀？」。隨後警方任意擴大封鎖線，推撞區議員，及後更施放胡椒噴霧，傷及兩名沙田區議員黃文萱、李志宏，此行為絕對是不尊重區議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因此

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譴責警方藐視區議員，並蓄意阻攔區議員執行職務，更甚亂用暴力，施放胡椒噴霧傷及兩名民選區議員及現場記者。本會敬告香港警察，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切勿自恃擁兵自重，濫用權力，與民為敵，阻撓區議員執行法例賦予的職責。”

陸梓峯議員提出的動議

“動議簡稱：就警察惡意封鎖商場，破壞沙田經濟活動之譴責動議

動議背景：

近數週來，警察於多區假借「限聚令」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市民，更多次出動防暴警察將封鎖各個商場，無數商店被逼一次又一次提早關門，沙田區亦不能倖免。

在過去五個月，武漢肺炎自中國而來，對香港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近來疫情稍緩，不少市民都重新出街消費，以望幫助大受打擊的零售和餐飲業。港人防疫意識為世稱道，絕大多數香港人消費時不忘佩戴口罩，彼此間保持足夠防疫距離，此有眼所皆能視；警察卻不分青紅皂白，三番四次強詞指市民違反限聚令，又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市民。警察的行動往往造成巨大混亂和衝突，不單無助於抗疫，更使商場商店無法營業，嚴重破壞市面經濟運作，行為令人髮指。

動議正文：

本會強烈譴責警察近數週內三番四次假借「限聚令」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沙田市民，並多次出動防暴警察惡意及無理封鎖區內商場，導致本區商場及商店無法正常營業，疫情下雪上加霜，嚴重破壞沙田市面經濟活動。”

鍾禮謙議員提出的動議

“動議簡稱：就警方歧視及侮辱失明人士的譴責及敦請平機會調查之動議

動議背景：

於本年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有市民號召五一黃金週消費活動，多區均有不少市民響應出街消費。就本會議員親眼視察及新聞片段可見，當天日間消費活動並無特別，市民亦有佩戴口罩和保持合適防疫距離，整體和平而有序；惟至傍晚，警察假詞有人違反限聚令，突然衝進新城市廣場內，並逐步以防暴隊封鎖整個商場，又以武力恫嚇、驅趕甚至票控在內的顧客，期間造成極大混亂。

根據新聞直播片段、本會議員親見及當事人作證綜合，當日失明女律師陸耀輝律師正在現場監察警方執法情況，突然有女警上前驅趕，陸耀輝律師表明在場意圖後要求該女警證明自己警察身份但遭拒絕，更被嘲笑「你盲㗎喎點監察警暴」。其後該女警及其他警察亦持續對其說出歧視的說話，並指她已

經違反限聚令。即使陸耀輝律師在事後持續向警方追問，警方仍一直沒有就事件跟進或對其交代。

動議正文：

本會譴責警方於本年五月一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言語歧視及侮辱失明女律師陸耀輝律師。本會要求警方對涉事之警員儘快展開內部調查，並向陸律師及公眾交代事件；本會同時敦請平機會，就相關警員及其負責指揮官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48章《殘疾歧視條例》展開調查，並在需要時為陸耀輝律師提供適切支援。”

陳兆陽議員提出的動議

“動議簡稱：譴責警方就限聚令選擇性執法及要求政府儘速廢除限聚令之動議

動議背景：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府以「防疫」為名，頒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稱限聚令)，禁止4個人或以上在公眾地方聚集(後放寬至8人)。

在過去的兩個月內，警方多次藉執行「限聚令」之名，打壓和平的公眾活動，並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市民。新聞片段可見，不少市民僅僅只是一人形單隻影地在商場內逛街，竟被警察票控「4個人或以上在公眾地方聚集」；同時親中建制團體的活動，如李偲嫣於4月24日聚眾十人前來沙田區議會鬧事，脫下口罩，唾沫橫飛，警察則視若無睹。如此明顯的選擇性執法，不遮不掩無恥無愧，其荒謬之程度，堪比《1984》的歐威爾世界。

事實證明，限聚令如今已與「防疫」毫無關係，反成了政府及警察打壓市民的又一方便工具。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多月，至今疫情稍緩，於本港則大致平息；同時市民的防疫意識和裝備亦愈趨成熟，限聚令可謂再無必要。量其假借防治疫症之名目，而實為戕害自由之惡法，本會認為限聚令應儘速廢除，方為妥當。

動議正文：

本會譴責警方在過去兩月於限聚令依政治立場選擇性執法，打壓市民自由，並包庇親中友好；本會同時要求政府正視民怒，儘速廢除限聚令。”

李志宏議員提出的動議

“譴責警方5月13日於沙田市中心濫暴濫權之動議

動議背景：

本月十三日，有市民於沙田市中心，以歌唱及貼大字報的方式表達對政府的不滿，過程一直和平有序。其後警察到場，防暴隊封鎖沙田大會堂及「百步梯」一帶，並驅趕在場市民。

據本會多名議員在場親眼所見，一名中年男子曾一度語帶粗口與警員口角，被警員質問「你做咩講粗口」；男子於反問「講粗口係咪犯法呀？」，便被警方推倒在地上按實並拘捕。另外有兩名年青男子，在新城市廣場對沙田大會堂的樓梯位置外，被警員要求「過嚟傾下」，並在走近警員後突然被指「叫口號」並鎖上手銬拘捕。警方後來證實此三人被分別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被捕。本會認為，警方拘捕此三人實屬無理，除了有設陷阱誘捕之嫌外，乃明顯是對罵自己的普通無罪市民以公權力作報復，行為不公不正，操守極其可恥。

另外，警方亦無理驅趕在場採訪之記者及本會多名議員，期間多番以暴力推撞，本會李志宏議員更被推倒在地。值得一題的是，當警方在「百步梯」上驅趕人群時，無視陡斜的長梯級帶來的可能危險，於未有明確指出退路的情況下不斷推撞，致使險象環生。

本會認為，警方在5月13日於沙田市中心的行動並無必要，期間濫用暴力和濫用權力之舉更非常不當。

動議正文：

本會譴責警察在5月13日於沙田市中心的行動當中，濫用暴力和濫用權力，並對無罪的市民以公權力作報復，行為不公不正，操守極其可恥。”

李志宏議員就新城市廣場提出的動議

“就新城市廣場對市民不合理行為的遺憾動議

動議背景：

由去年六月至今，沙田區市民無數次在區內透過各種行為表達對政府及警察暴行的不滿，而位處沙田市中心的新城市廣場，也理所當然地成為市民表達意見的地點之一。

新城市廣場在反送中運動初期，曾以寬鬆、中立和理解的態度對待市民，於市民的和平行為不加干預，同時對警察步步進逼的威脅據理力爭，贏得不少掌聲。惟在去年七月十四日沙田大遊行期間，警察於並無得到新城市廣場同意下擅自闖入佔領商場後，新城市廣場便迅速「跪低」屈服，於警察的強求無不接受，防暴警察得以自出自入，更不時配合警方打壓和驅趕市民。

本月一日，警方再次進入新城市廣場打壓市民和平活動。四日後，新城市廣場以鐵欄圍封位處三樓中庭，被市民稱為「連儂柱」的兩條石柱，並在柱身貼上「私人地方 請勿標貼」的告示，被派保安24小時看守，禁止市民接近。五月十三日，新城市廣場保安向多名在場市民發出「警告信」，稱地契不允許「任何人進行未經准許的活動」，並稱可能向收信人提出法律程序。

本會認為，新城市廣場在本月的連番舉動，明顯乃助紂為虐，助力警暴打壓市民的表達、集會及言論自由。

動議正文：

本會就新城市廣場在本年五月連番對市民的不合理行為感到遺憾。本會提醒新城市廣場，沙田市民長年的支持和消費方是新城市廣場成功的基石，而今新城市廣場竟然助紂為虐，助力警暴打壓市民的表達、集會及言論自由，背棄一直支撐其成功的沙田市民，反站在自己顧客的敵對面，行為卑鄙怯懦，愚不可耐。本會促請新城市廣場檢討做法，儘早解除對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不合理限制。”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就沙田區議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六項臨時動議，本處綜合回應如下：

警方留意到有人於網上號召市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十三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分別進行「和你Shop」及「和你唱」的羣組聚集活動。

五月一日，有市民在新城市廣場進行「和你Shop」活動。當日傍晚時分，警方接報指商場內有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警方確認有羣眾聚集後，進入商場提醒及警告在場聚集的人士，任何羣組聚集均有可能增加病毒擴散的風險，呼籲在場的人士避免聚集，並向違反第599G章且警告不果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警方在當日執法過程中曾使用橙帶設定封鎖範圍。本處理解公眾對有關事件的關注，會持續檢視使用橙帶的戰術部署。

五月十三日，有市民在新城市廣場進行「和你唱」活動。當日晚上約八時五十分，三名男子突然闖入一家飲品店進行破壞，其中一名疑犯被警員制伏並以涉嫌「刑事毀壞」拘捕。期間有兩名人士阻礙警方執行職務，令兩名涉嫌「刑事毀壞」的疑犯逃脫，警方稍後在附近發現並拘捕該兩名涉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人士。同日晚上約九時半，警方在沙田大會堂一帶截停搜查一名男子期間，該男子不斷粗言穢語辱罵，引來不少市民圍觀並造成混亂。警方其後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該名男子。

警方進入商場執行限聚令的目的是減少市民社交接觸，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在疫情嚴峻時期，任何羣組聚集均有可能增加病毒擴散的風險。本處重申，警方使用武力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必須及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所需最低程度武力。

有動議指失明律師聲稱被警員歧視後向警方追問但未獲回應。本處人員已於五月四日致電提供協助的議員跟進事宜，本處亦已在第五次會議上作出相同回應。如任何人對警方的執法有所不滿，可透過現有投訴機制作出投訴。

有關對警方在上述日子採取執法行動的動議，由於相關案件已進入票控或司法程序，警方不評論案件細節。

警方絕不同意臨時動議內容的指控。動議對警方的指控失實並且倒果為因，例如將衝突和混亂場面歸咎於警察的到場執行職務、將破壞社會秩序的被補人說成被警方設「陷阱誘捕」、把網民號召以「快閃突襲」為目的致使商舖無法正常經營的責任諉過警方，此等說法為犯罪行為開脫，文過飾非。

警方已在沙田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向眾位區議員有關的指控作詳細回覆，但議員仍提出相關的動議。因此，警方對動議中的失實之陳述表示遺憾。警方期望與沙田區區議員合作一同防罪滅罪，共同維持沙田區的安穩。

香港消防處回覆勞越洲議員提出的動議

就有關臨時動議中所提及本年5月1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有消防通道被「綁起」或「封鎖」一事，消防處至今並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或轉介。事實上，每當消防處在接獲任何地方懷疑違反消防安全的投訴時，定必會派員調查及跟進。

本處人員於5月21日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時，得知有關事件並在會議中向議員詳細闡述了消防處在處理相關事宜的程序及原則，本處就此事再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平等機會委員會回覆鍾禮謙議員提出的動議

有關鍾禮謙區議員於沙田區議會提出的動議，請見委員會的回覆如下：

1. 委員會是負責執行本港四條反歧視法例的獨立法定機構，主要透過處理投訴及協助調停，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之保障範疇下的受害者提供申訴途徑。

2. 現行的《條例》保障殘疾人士不會因為他們的殘疾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根據《條例》，若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在特定的範疇對他/她作出歧視及/或騷擾的行為，即屬違法。《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他人對某類殘疾人士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可構成殘疾中傷。
3. 委員會僅憑現有的資料，並不足以判別當時警方的行為或言論是否屬於《條例》所涵蓋範疇內的違法行為。假若事件當事人有任何疑問或懷疑受到殘疾歧視、騷擾或中傷，可於所指稱的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作出查詢或投訴。委員會會對事件作出詳細的評估及按法例規定和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此外，事件當事人亦可在有關事件發生後24個月內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新城市廣場服務處回覆李志宏議員提出的動議

新城市廣場為私人擁有之物業，根據地契，任何人士不可在場內進行未經准許之活動。新城市廣場服務處作為新城市廣場的管理人，必須遵從地契的規限，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商場正常運作，並保障場內人士的安全。冀各議員理解並尊重服務處作為商場管理人的職責。